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公司電話：(02) 2655-77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8
(五)關係人交易	38-41
(六)質押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	43-45
2.財務風險資訊	46
3.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4.其他	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53
3.大陸投資資訊	48,5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指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新台幣 568,513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之淨額新台幣 108,384 仟元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 388,250 仟元及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餘額 11,996 仟元，其相關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 91,20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有關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28,785	0.16	$28,624	0.16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149,628	0.83	$271,676	1.5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998	0.0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0及六	544,946	3.02	632,784	3.5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60,801	0.34	26,381	0.15	2120	應付票據		38,407	0.21	21,614	0.1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34,580	0.19	23,364	0.1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	-	6,883	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439	0.28	20,287	0.11	2140	應付帳款		35,326	0.19	31,408	0.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50,069	0.28	51,311	0.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806	-
1160	其他應收款		10,300	0.06	14,081	0.0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99	-	4,312	0.0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4及六	2,000,632	11.10	1,878,982	10.54	2170	應付費用		48,887	0.27	41,845	0.2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四.5及六	350,140	1.94	311,567	1.75	2210	其他應付款		131,002	0.73	22,955	0.13
1260	預付款項	六	254,285	1.41	74,108	0.42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二及四.11	908,146	5.0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138	0.02	7,254	0.0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111,100	0.62	11,991	0.07
	流動資產合計		2,847,167	15.79	2,435,959	13.67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及四.8	605,590	3.36	545,146	3.06
							2260	預收款項	四.4	206,340	1.14	3,738	0.0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四.4及五	1,256	0.01	1,271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2,780,827	15.42	1,596,429	8.9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388,250	2.15	568,513	3.19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6	80,994	0.45	83,339	0.4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1	2,841	0.01	7,815	0.04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9,244	2.60	651,852	3.66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909,364	5.10
							242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336,600	1.87	434,809	2.44
								長期負債合計		339,441	1.88	1,351,988	7.58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8	3,652,981	20.26	3,782,850	21.23
1501	土地		673,291	3.73	390,268	2.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20,431	0.12	22,064	0.1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254,485	67.97	12,676,038	71.13	2820	存入保證金		27,195	0.15	13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10,296	2.28	341,618	1.9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四.7	11,996	0.07	-	-
1681	其他設備		65,276	0.36	45,891	0.26	2888	預收土地款	四.8	83,328	0.46	65,008	0.37
1691	天然資源		87,041	0.48	84,235	0.47		其他負債合計		3,795,931	21.06	3,869,935	21.72
	成本小計		13,490,389	74.82	13,538,050	75.97		負債合計		6,916,199	38.36	6,818,352	38.26
15x～16x9	減：累計折舊及折耗		(106,630)	(0.59)	(90,358)	(0.51)							
1599	減：累計減損		(32,300)	(0.18)	(32,930)	(0.18)		股東權益	二及四				
1671	未完工程		53,381	0.30	38,946	0.22	31xx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808,551	4.48	805,786	4.5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6,164,404	34.19	6,182,246	34.69
	固定資產淨額		14,213,391	78.83	14,259,494	80.0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3,258	0.64
								股本合計		6,164,404	34.19	6,295,504	35.33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642,126	3.56	658,377	3.69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四.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1,588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0.26	27,769	0.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	1,087	0.01	61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55,670	1.97	211,991	1.19
	無形資產合計		1,087	0.01	2,202	0.01		保留盈餘合計		402,003	2.23	239,760	1.3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06)	-	(1,233)	(0.0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228,687	1.27	228,687	1.2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40)	(0.06)	(10,970)	(0.06)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7,204	0.21	13,946	0.0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8	3,820,170	21.19	3,948,269	22.16
1880	其他資產	四.8	232,677	1.29	227,650	1.2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8	96,001	0.53	69,648	0.39
	其他資產合計		498,568	2.77	470,283	2.64	3480	庫藏股票		-	-	(197,917)	(1.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04,725	21.66	3,807,797	21.37
								股東權益合計		11,113,258	61.64	11,001,438	61.74
	資產總計		$18,029,457	100.00	$17,819,79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029,457	100.00	$17,819,79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5及五	$751,294	100.39	$686,701	100.47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9)	(0.15)	(318)	(0.05)
4190	銷貨折讓		(1,812)	(0.24)	(2,890)	(0.4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48,363	100.00	683,49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4及五	(663,938)	(88.72)	(611,799)	(89.51)
5910	營業毛利		84,425	11.28	71,694	10.49
6000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7,646)	(13.05)	(72,640)	(10.6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542)	(13.84)	(110,926)	(16.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	(0.09)	(94)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01,894)	(26.98)	(183,660)	(26.87)
6900	營業淨損		(117,469)	(15.70)	(111,966)	(16.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	0.02	227	0.03
7122	股利收入		-	-	179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四.8	559,761	74.80	430,786	63.03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8,916	2.53	829	0.1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	-	3,323	0.49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7,740	1.03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367	0.32	4,907	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8,923	78.70	440,251	64.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8	(28,900)	(3.86)	(52,497)	(7.6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91,205)	(12.19)	(108,384)	(15.8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312)	(0.19)
7560	兌換損失	二	(900)	(0.12)	(893)	(0.13)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10)	(0.01)	(1,560)	(0.2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1,243)	(0.18)
7880	什項支出		(5,693)	(0.76)	(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823)	(16.94)	(165,898)	(24.2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631	46.06	162,387	23.7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238)	(0.03)	(4,335)	(0.6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44,393	46.03	158,052	23.13
9600	本期淨利		$344,393	46.03	$158,052	23.13
	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56	$0.27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6	$0.56	$0.27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44,393	$158,052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5,120	16,396
迴轉備抵呆帳	-	(4,0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1,205	108,384
減損損失	110	1,5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916)	(8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9,761)	(429,474)
減損迴轉利益	-	(3,323)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	20,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165	8,87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3)	(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1,2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740)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078)	8,594
存貨	(36,064)	(80,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217)	37,3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59)	(102,303)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9,324	1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99)	(247,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5,806)	(84,343)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8,757	2,27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3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4,948)	(859,9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9,921	510,608
本期收回未完工程款項	1,485	59
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2,306)	(58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29,030)	(53,197)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	53,929	307,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135	(177,9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893)	(76,3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202)	(21,0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1,28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83)	(1,599)
應付公司債減少	-	(672,704)
發放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7,917)
長期借款減少	17,7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188)	401,6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33,152)	(23,8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937	52,4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785	$28,6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18,620	$26,5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9	$1,46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115,501	$859,961
加：期初應付款	349,447	-
減：期末應付款	(120,000)	-
支付現金	$344,948	$859,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08,14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100	$11,99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496,7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54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除營建業務外，係以一年作為標準，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除以成本衡量之權益證券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6. 存　貨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建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亦單獨列示。另，資產負債表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回升，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不得超過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得迴轉之金額。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屬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 50%或未達 50%但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合併報表之編製依財務會計準財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

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沖銷。

出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認列出售損益。惟如出售土地發生損失，於簽約時即承認損失。已出售之土地若限於法令規定預期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者，轉列為已出售待過戶土地項下。

天然資源包括森林、果樹及茶樹。其種苗成本、培育及維護支出予以資本化。其折耗及森林於實際砍伐時；茶樹及果樹於成木後開始收成起，於估計可收成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

土地及天然資源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購建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重大之添置、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折舊及折耗耐用年數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6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天然資源	20~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並將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使用者，列為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負擔之稅負，列為租金成本。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攤銷年限為三年。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符合退休條件而自請退休之員工，優惠加發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 8.5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資產負債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因應政府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前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於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1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該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項目其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屬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3)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4)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象(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外，餘承包工程其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就累積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予計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即認列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利益。

若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

(1) 應收工程總價款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具重大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並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8.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本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 合併政策

列入合併子公司包括農林公司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2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2.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5	$1,205
支票存款	9,641	3,772
活期及外匯存款	18,079	23,647
合　　計	$28,785	$28,624

用途受限制之存款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六。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受益憑證	$2,013	$-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	-
淨額	$1,998	$-
市價	$1,998	$-
質押情形	無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9.30	100.9.30
(1)應收票據	$60,801	$26,38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60,801	$26,381
(2)應收票據－關係人	$34,580	$23,36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4,580	$23,364
(3)應收帳款	$55,466	$24,839
減：備抵呆帳	(4,027)	(4,552)
應收帳款淨額	$51,439	$20,287
(4)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69	$51,31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069	$51,311

4.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不動產－土地	$1,845,779	$1,750,840
商品存貨	24,060	22,065
製成品	32,921	15,938
在製及半成品	34,968	32,200
原料	553	375
物料	5,634	4,850
在建工程淨額	86,231	82,228
小計	2,030,146	1,908,4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514)	(29,514)
淨額	$2,000,632	$1,878,982
質押情形	附註六	附註六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在建工程－成本	$253,719	$338,437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462)	11,221
預收工程款	(167,026)	(267,430)
在建工程淨額	$86,231	$82,228
預收工程款	$(159,855)	$(58,993)
在建工程－成本	127,772	52,314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20,813	6,368
預收工程款淨額	$(11,270)	$(311)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101. 9.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利益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90,266	66.28%	101 年	$14,863

	100.9.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利益
工程#911/914/920	$178,361	$159,319	37.19%	100 年	$7,082
工程#912	103,187	96,925	1.74%	100 年	109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99.28%	100 年	4,364
合計	$390,583	$360,883			$11,555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存貨出售成本	$590,023	$538,184
存貨盤(盈)虧淨額	71	(44)
存貨報廢損失	-	9
工程成本	45,212	67,802
租賃成本	22,519	-
其他營業成本	6,113	5,848
	$663,938	$611,799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6,340	$6,376
土地重估增值	343,800	305,191
合　計	$350,140	$311,56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510,772	$469,2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818	75,939
合　計	$605,590	$545,14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01	$69,648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0.74	$66,120	0.7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638	9.23
其　他	7,796		8,581	
合　計	$80,994		$83,33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 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560 仟元。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9.30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100.9.30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2,513,641	$35,390	100.00	$2,463,641	$87,648	100.00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623	339,490	60.58	900,006	445,587	86.31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346	7,703	95.05	53,346	3,224	95.05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990	(11,996)	49.90	116,990	32,054	48.79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667	75.00	-	-	-
小　　計	$3,394,600	376,254		$3,533,983	568,51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1,996			-	
合　　計		$388,250			$568,513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1.1~101.9.30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1.1~100.9.30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58,023)	$-	$(71,533)	$35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95	-	36,388	196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87)	(303)	(3,206)	(277)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57)	-	(70,033)	-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27,333)	-	-	-
合　　計	$(91,205)	$(303)	$(108,384)	$(46)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編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3,590 仟股，出售價款 158,757 仟元(已扣除證交稅 478 仟元)減除成本 158,148 仟元及資本公積(2,849)仟元後之差額 3,45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或擔保。

8. 固定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101.9.30	100.9.30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12,254,485	$12,676,038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410	1,410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3,800	305,191
小　　計	12,771,519	13,154,4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52,981)	(3,782,85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4,818)	(75,939)
小　　計	(3,747,799)	(3,858,789)
淨　　額	$9,023,720	$9,295,67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部份土地及天然資源，出售價款分別為 699,906 仟元及 512,829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其他成本及帳面價值 203,991 仟元及 148,129 仟元後，分別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5,915 仟元及 364,700 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分別計 63,831 仟元及 64,774 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3) 閒置資產

A.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地成本	$104,936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　　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48,073)
淨　　額	$228,687	$228,687

B. 本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本公司以最近期之公告現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本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 A.明細表。

(4)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房屋建築	$25,667	$25,667
其他固定資產	6,633	7,263
合　　計	$32,300	$32,93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 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價款

本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僅收足部分價款且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均為 1,444 仟元。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83,328 仟元及 65,008 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6)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10,29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8,09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7)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8)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 47,74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900 仟元及 52,497 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科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預付土地開發款	$5,067	$4,704
(分別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	0.14%~0.16%	0.15%~0.23%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價款1,120,000仟元(含稅價，其中120,000仟元為應付票據)，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三個月。惟因該連通工程申辦作業繁瑣，致三個月延展截止日止，仍未取得核准函。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延展該期間至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據買賣合約支付價款進度及過戶情形，已支付之價款已分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為310,000仟元及「預付房地款」為803,429仟元(未稅價)項下。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1.9.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2.9.30	1.900%~2.341%	$116,000	土地、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102.9.30	2.1%~6.00%	33,628	無
			$149,628	
		未動用額度	$217,372	

100.9.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1.9.27	1.900%~2.790%	$216,000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101.6.13	1.900%	4,000	無
信用狀借款	101.9.30	1.9693%~6.00%	51,676	無
			$271,676	
		未動用額度	$66,661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1.9.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102.5.29	1.800%		土地
(減折價 54 仟元)			$544,946	
		未動用額度	$18,000	

100.9.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101.5.5	1.500%		土地
(減折價 416 仟元)			$632,784	
		未動用額度	$66,661	

(2)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1.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49,200	$749,2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7,221)	(43,07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21,979)	-
小　　計	-	706,124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500	216,2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7,333)	(12,96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6,167)	-
小　　計	-	203,240
總　　額	$-	$909,36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75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均為 38,824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5,394 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45	$800	$-	-	$-	$-
本期轉換	-	-	-	45	800	-
本期買回	-	-	-	-	-	-
合　　計	45	$800	$-	45	$8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75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 10,423 仟元及 11,64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 968 仟元及 2,421 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 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525,200	$25,400	-	$-	$-
本期轉換	-	-	-	29,506	525,200	-
本期買回	-	-	5,900	-	-	8,600
合　　計	29,506	$525,200	$31,300	29,506	$525,200	$8,600

1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1.9.30	100.9.30	合約到期日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357,000	$370,000	民國 1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214 期。	土地及建築物
台企世貿	擔保借款	90,700	76,800	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
		447,700	446,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100)	(11,991)		
		$336,600	$434,809		
	利率區間	1.875%~1.97%	1.80%~2.06%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退休金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舊制退休金成本	$1,666	$3,042
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金額	3,839	3,023
淨退休金費用	$5,505	$6,065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25,729	$22,55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31	$22,064

14.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 200,000 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為 18,22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為 11,326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3,110仟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 13,1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164,404 仟元及 6,182,246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756	$8,924
普通股股本溢價	328,139	34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229,6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247	50,469
	$642,126	$658,37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四.11。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64	$18,150		
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0.25	$0.20
	$172,674	$138,15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費用金額皆為 8,562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費用金額皆為 6,667 仟元，與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1.1~100.9.30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數	-	11,698	-	11,698
金額	$-	$197,917	$-	$197,917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15.營業收入淨額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化工產品	$392,443	$289,033
茶葉	141,090	115,666
家用產品	58,183	68,715
鋁複合板	26,318	72,257
內裝工程	50,143	73,918
其他	80,186	63,904
合計	$748,363	$683,493

1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913	$81,445	$98,358	$13,730	$64,754	$78,484
勞健保費用	704	6,178	6,882	504	5,090	5,594
退休金費用	471	5,051	5,522	467	5,455	5,922
其他用人費用	1,792	10,550	12,342	951	6,754	7,705
合計	$19,880	$103,224	$123,104	$15,652	$82,053	$97,705
折舊費用	$2,561	$10,435	$12,996	$1,734	$8,718	$10,452
折耗費用	$480	$-	$480	$344	$-	$344
攤銷費用	$168	$1,476	$1,644	$32	$2,816	$2,848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退休金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225 仟元及 143 仟元；銀行借款遞延成本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2,752 仟元。

17.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8	$4,3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238	$4,33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稅前淨利之所得稅額	$58,587	$27,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38	4,335
其他永久性差異	524	766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95,157)	(73,2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795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6,046	42,067
所得稅費用	$238	$4,335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對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虧損扣抵	$4,778,267	$812,305	$4,632,968	$787,60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41	483	3,812	648
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1,525,476	259,331	1,326,818	225,559
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3,583,813	609,248	3,612,859	614,186
其他	135,976	23,116	121,718	20,692
小計		1,704,483		1,648,689
減：備抵評價		(1,704,483)		(1,648,689)
合計		$-		$-

(4)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925	$76,090
減：備抵評價	(75,925)	(7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8,558	$1,572,599
減：備抵評價	(1,628,558)	(1,572,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帳列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所得稅費用	$238	$4,335
減：扣繳稅款	(39)	(23)
應付所得稅	$199	$4,312

(6) 依所得稅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 年度核定虧損	$434,188	$434,188	102 年
93 年度核定虧損	357,951	357,951	103 年
94 年度核定虧損	417,616	417,616	104 年
95 年度核定虧損	280,314	280,314	105 年
96 年度核定虧損	2,783,472	2,783,472	106 年
97 年度核定虧損	24,542	24,542	107 年
98 年度核定虧損	46,575	46,575	108 年
99 年度核定虧損	127,372	127,372	109 年
100 年度申報虧損	169,349	169,349	110 年
101 年度估計虧損	136,888	136,888	111 年
合　　計	$4,778,267	$4,778,267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A.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及其以前年度	$-	$-
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	355,670	211,991
	$355,670	$211,991
B.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18	$9,540
C.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17.58%

(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1.1~101.9.30				
	金　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4,631	$344,393	616,440	0.56	0.56

	100.1.1~100.9.30				
	金　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2,387	$158,052	604,342	$0.27	$0.26

註：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均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五鐵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法人董事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金燕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祐甫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副董事長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工程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淨額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雋大實業	$17,924	2.40	$72,989	10.68
台霖生技	48	0.01	64	0.01
五鐵公司	1,233	0.16	-	-
德鋁公司	-	-	2	-
合計	$19,205	2.57	$73,055	10.69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收入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雋大實業	$1,085	0.14	$21,292	3.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承包雋大實業裝潢工程價款(含稅)分別為 219,269 仟元及 219,192 仟元，認列工程損失分別為 64 仟元及利益 82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 94,734 仟元及 192,811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向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雋大實業	$752	0.10	$944	0.14
台林投資	27	-	27	-
五鐵公司	25,390	3.39	-	-
德鋁公司	9	-	9	-
合計	$26,178	3.50	$980	0.14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雋大實業而收取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202 仟元及 23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本公司承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工程保留款)餘額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雋大實業	$32,159	16.33	$74,669	61.54
台霖生技	50	0.03	2	-
德鋁公司	1	-	1	-
五鐵公司	52,436	26.63	-	-
台林投資	3	-	3	-
合計	$84,649	42.99	$74,675	61.54

2. 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款項

(1) 進貨及購買勞務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雋大實業	$-	-	$5,097	0.83
森鉅公司	4,401	0.66	26,708	4.37
合計	$4,401	0.66	$31,805	5.2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台霖生技購入蝴蝶蘭，帳列交際費分別為 2 仟元及 119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付款項%
森鉅公司	$-	-	$7,689	12.67

3.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購入股票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1.1~101.9.30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價格
101 年 2 月	台林投資	台霖生技股票 1,930 仟股	$21,806

100.1.1~100.9.30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價格
100 年 1 月	台林投資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仟股	$24,000
100 年 7~8 月	台林投資	台霖生技股票 1,800 仟股	18,000
100 年 8 月	台霖生技	中鼎生技股權 22.28%	1,343
			$43,343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1.1~101.9.30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價格	處份利益
101 年 5 月	劉祐甫先生	台霖生技股票 490 仟股	$5,618	$51

上述交易價格係以台霖生技股權淨值及面額為原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收付訖。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擔保標的	101.9.30	100.9.30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76,966	$654,5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11,093	2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2	2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8,526	10,485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3,629,147	3,703,615
建築物	銀行借款	213,979	218,974
合　　計		$4,539,713	$4,587,865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10,973 仟元及 13,726 仟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閒置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仟元(原始成本 1,508,940 仟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而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仟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5,123,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地下一～二層、一～二層之一及地下三層」房地，惟賣方應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工程建照。本公司同時以約定租金條件出租上述房地予部分出售人，租期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房地價款為 4,003,800 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77,872 仟元及$97,133 仟元。

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向銀行融資，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分別為$95,539 仟元及 $112,877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　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785	$28,785	$28,624	$28,6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8	1,998	-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07,189	207,189	135,424	135,4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250	388,250	568,513	568,51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94	-	83,339	-
存出保證金	37,204	37,204	13,946	13,946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694,574	$694,574	$904,460	$904,46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3,821	253,821	129,823	129,8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08,146	908,146	909,364	909,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47,700	447,700	446,800	446,800
預收貨款	195,070	195,070	3,427	3,427
存入保證金	27,195	27,195	13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841	2,841	7,815	7,81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值。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其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以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785	$28,62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8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	207,189	135,4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88,250	568,51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994	83,339
存出保證金	-	-	37,204	13,94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694,574	904,46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	-	253,821	129,8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908,146	909,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447,700	446,800
預收貨款	-	-	195,070	3,427
存入保證金	-	-	27,195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841	7,815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526仟元及10,485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42,274仟元及1,351,260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39仟元及227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8,900仟元及52,497仟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52.45%及67.7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本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5,558 仟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	29.295	$77	$11	30.480	$323
澳幣	1	30.615	38	1	29.695	38
人民幣	-	4.660	-	20	4.795	97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63	29.295	$7,703	$106	30.480	$3,2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	29.295	$4,973	$150	30.480	$4,566

(四)其他

為配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處分各筆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再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四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五。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98	-	$1,998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90	100.00	-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7,458	339,490	60.58	-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7,703	95.05	-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00	5,667	75.00	-	
					$388,250			
本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10,979	$(11,996)	49.90	-	
本公司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39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6	281	6.82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000	64,560	0.74	-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18	8,638	9.23	-	
	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00	-	5.00	-	
	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0	448	1.12	-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	31	0.34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9	342	3.03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76	4,840	0.79	-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0.012	-	-	-	
					$80,994			

註1：無公開市價者，係每股淨值。

註2：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1)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2)	投資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鼎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39,118	$425,736	1,930	$21,807	13,590	$158,757	$158,148	$3,458	$50,095	27,458	$339,490
			將星開發股份有限	非關係人											
			劉佑甫	子公司副董											
			其他自然人三人	非關係人											

註1：售價係出售總價款159,235仟元扣除證交稅478仟元後之金額。

註2：處分損益係售價158,757仟元扣除帳面成本158,148仟元及配合冲減之資本公積(2,849)仟元後之金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13,641	$2,463,641	-	100.00%	$35,390	$(55,064)	$(58,023)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616,623	900,006	27,458	60.58%	339,490	66,532	50,095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53,346	53,346	-	95.05%	7,703	(1,985)	(1,887)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77,990	116,990	10,979	49.90%	(11,996)	(105,675)	(54,057)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7樓之3	電器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及批發業務與不動產租賃業	33,000	-	3,300	75.00%	5,667	(36,444)	(27,333)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8,050	49,050	10,782	49.01%	(2,795)	(105,675)	(51,619)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	18,214	-	-	-	66,532	28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0	$18,500	$18,500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1,404	$21,404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1,000	-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1,404	21,404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07	16,307	11,723	-	營運週轉	進銷合計$3,902	營運所需	-	-	-	197,808	197,808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	25,000	-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97,808	197,808

註：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82	$(2,795)	49.01%	-	

註1：無公開市價者，係每股淨值。

註2：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USD 2,100	直接投資	$53,346 (USD 1,575)	$-	$-	$53,346 (USD 1,575)	95.05% (註1)	$(1,887) (註3)	$7,7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53,346 (USD1,575)	$53,346 (USD1,575)	$6,667,955

註1：對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本公司直接持股。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淨值之60%。